

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新建明之河闸、老浏河闸站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19日，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新建明之河闸、老浏河闸站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的汇报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明之河节制闸位于明之河，闸孔净宽为 6m，采用钢筋砼坞式结构，配弧形下卧式钢闸门。闸底板顶高程 0.00m。

(2) 老浏河闸站位于老浏河，闸孔净宽为 8m，采用钢筋砼坞式结构，配弧形下卧式钢闸门。北侧布置 2 台潜水轴流泵 1300QZ-125，单泵流量 5.03m³/s，叶片安放角 0°，电动机功率 280KW，共 2 台。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1月获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太行审投审[2019]191号），12月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30033号）。

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同年9月竣工。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11日进行现场调查，2022年2月，由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2022）绿鹏（验收）字第（0009）号）的编制。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0%。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实际建设中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调查表项目变化情况章节结论，对照《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也不租用周边民房，施工人员均为当地人，施工结束后回到自己的住所，生活污水通过住房内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混凝土养护、施工现场清洁、施工设备清洗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本项在施工现场、施工营地设置隔油沉淀池，将施工废水及施工设备清洗废水进行预处理，处理之后的废水可以作为施工现场抑制扬尘的喷淋水使用。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2 人，负责项目的运营与维修，仅在排涝时在场，平时不在闸站内值班，因此营运期无生活污水产生。

2、废气

（1）施工造成的扬尘

施工阶段对堆土表面和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 4~5 次）。土方在运输时，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限制车速，低速行驶。

（2）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

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具有流动、扩散的特点，施工场地分散，场地开阔，污染物扩散能力强，且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

（3）淤泥产生的臭气

项目进行围堰工程时产生的淤泥会挥发臭味。根据国内广西南宁朝阳溪底泥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底泥恶臭强度约为 2-3 级，影响范围在 30m 左右，本项目底泥搅动范围更小，恶臭影响范围也将比之更小。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夜间禁止施工，它对外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本项目营运期无噪声产生。

4、固废

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及时清运处理；施工期产生

的剩余土方由施工单位负责运送至规定地点、施工期淤泥采用密闭方式运至指定堆泥场进行处置。采取这些有效的处理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营运期无固废产生。

5、生态

(1) 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工程临时占地、弃土堆放过程均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做好施工结束的土地回填工作，按要求进行植被恢复，可将影响降至最低。

(2) 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油类对鱼类、虾类等水生生物的影响。随着项目施工结束，施工期造成的生态影响也随之消失。

四、环保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调查表”表明，验收调查期间：

1、水环境污染影响调查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也不租用周边民房，施工人员均为当地人，施工结束后回到自己的住所，生活污水通过住房内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混凝土养护、施工现场清洁、施工设备清洗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本项在施工现场、施工营地设置隔油沉淀池，将施工废水及施工设备清洗废水进行预处理，处理之后的废水可以作为施工现场抑制扬尘的喷淋水使用。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活污水产生。

另外，项目施工和试运营至今未接到任何项目污染水源的投诉。

2、环境空气污染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采取施工场地洒水、物料堆场覆盖、施工现场设围栏等污染防治措施。因此，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程度。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3、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夜间禁止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营运期无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及时清运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剩余土方由施工单位负责运送至规定地点、施工期淤泥采用密闭方式运至指定堆泥场进行处置。采取这些有效的处理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营运期无固废产生。

5、生态影响调查

(1) 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工程临时占地、弃土堆放过程均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做好施工结束的土地回填工作，按要求进行植被恢复，可将影响降至最低。

(2) 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油类对鱼类、虾类等水生生物的影响。随着项目施工结束，施工期造成的生态影响也随之消失。

五、验收结论

1、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新建明之河闸、老浏河闸站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后续要求

(1) 根据环保部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登陆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建立完整档案等。

(2) 后期运营方需加强日常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

六、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19日